臺南市 109 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理念說明會 發表注意事項

- 一、 請發表人按排定順序及時間,依序上臺發表。
- 二、發表人於預定時間無故未到者,視為棄權。所遺時間將不影響其他發表人原訂發表時間。
- 三、 會場備有電腦、單槍。當天使用之電腦作業系統為 Win7, office2007; 影音播放軟體有 Media Player、DVD、Real Player;網路可連線。為使設備順利運作並確保使用效能,發表人不得另行外接載具設備。

四、 發表時間:

- 1. 現任校長:每人發表的時間為 3~5 分鐘,於發表時即開始計時,滿 4 分鐘 舉牌提醒,滿 5 分鐘舉牌提醒,敬請結束發表。
- 2. 儲備校長:每人發表的時間為 5~8 分鐘,於發表時即開始計時,滿 7 分鐘 舉牌提醒,滿 8 分鐘舉牌提醒。第二次舉牌表示時間到,敬請結束發表。
- 五、 前一位發表人上臺發表時,請下一位至準備區就座,以利程序順利進行。
- 六、說明會全程錄影錄音,為使遴選委員們便於確認身份,請於發表時作簡單 自我介紹(含服務學校、姓名)。
- 七、 簡報電子檔請分別於 4 月 20 日至 5 月 1 日 (現任校長)、6 月 1 日至 6 月 9 日 (儲備校長)期間傳至本市校長遴選專區。
- 八、為確保發表程序順利進行並避免電腦病毒,請發表人直接使用建置於發表場地電腦桌面專區個人簡報電子檔,勿自行使用隨身碟。
- 九、 理念說明會依著作權法第 29 條之 1 規定,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專有公開上映其視聽著作之權利,除本局及承辦學校(東區勝利國小)外,現場禁止攝、錄影;倘非經本局同意或授權使用之影音檔,將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。